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745號

原告 佑臻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旺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4,0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陳芷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郁惠